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吳釧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56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釧瑋（下稱抗告人)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惟裁定附表中其中一案件去年已執行完畢，爰請鈞院若依法裁定合併執行，希望能給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且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14年2月5日前所犯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要件，原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原審依法在法定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按定應執行刑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但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查本件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1之罪，業經執行完

畢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仍得與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本案受刑人提起抗告，徒以請衡酌其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請求將原合併後定應執行刑定為較輕之刑度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彥